起造人同意書

本起造人

座落於

地號,並領有貴局核發

號建造 (雜項)執

照之工程,原承造人

,兹因故無法繼續承造,

其未完成工程進度為 %。並自 年 月 日起本起造人同 意由新承造人 銜接承造,恐口無憑,特立此

書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立 書 人:

地 址: